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逸生
抗　告　人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相　對　人　李沅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7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3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；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另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發票日均為民國108年5月2日、票載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,000萬元、200萬元、到期日皆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三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不獲兌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地下錢莊且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使用並非還款，又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實際債務金額亦非系爭本票所載金額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等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人等固主張相對人為地下錢莊、系爭本票僅作為擔保使用、實際債務金額並非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云云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；又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並經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聲請狀上表明已提示，則抗告人等如主張相對人未經合法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等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，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等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

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